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 号，以下简称“决定”）。

一、《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东海洋”）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ST 东海洋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通过网银、支票以及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非经营性占用 ST 东海洋资金 114,191.43 万元，占用资金日最高发生额 81,861.43 万元，占 ST 东海洋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3%。

（二）未就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9 日，ST 东海洋为东方海洋集团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85.00 万元、2,647.37 万元、4,555.53 万元，合计 7,787.90 万元，占 ST 东海洋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ST 东海洋未就前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ST 东海洋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

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8.3.4 条的规定。

ST 东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海洋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海洋财务总监于雁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于雁

冰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于收到《决定》起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